



总第24辑 (2012.1)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涉外商事海事审判指导

万鄂湘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 编

CHINA TRIAL GUIDE
GUIDE ON FOREIGN-RELATED COMMERCIAL
AND MARITIME TRIAL

本辑要目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2012年6月30日)

【司法文件与解读】

《关于审理海上货运代理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的理解与适用

【请示与答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韦斯顿瓦克公司申请承认与执行
英国仲裁裁决案的请示的复函

附：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韦斯顿瓦克公司申请
承认与执行英国仲裁裁决案的请示

【调研报告】

云南省外经贸法律风险防范对策研究
关于审理外商隐名投资内资企业纠纷难点及对策
的调研报告

【司法协助专栏】

论大陆民事裁判在台湾地区的认可与执行
——以台湾地区法院相关民事裁判为依据

【海事审判研究专栏】

海事行政案件管辖问题研究
海事诉讼证据的困境与突破
——试论独立海事诉讼证据规则之创设

人民法院出版社

总第24辑 (2012)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涉外商事海事审判指导

万鄂湘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 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涉外商事海事审判指导. 2012 年. 第 1 辑: 总第 24 辑/万鄂湘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编. -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3. 4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ISBN 978 -7 -5109 -0691 -6

I. ①涉… II. ①万… ②最… III. ①国际商事仲裁
- 研究 - 中国 ②海事仲裁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97.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75855 号

涉外商事海事审判指导 2012 年第 1 辑 (总第 24 辑)

万鄂湘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 编

责任编辑 孙振宇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19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68 千字

印 张 15.5

版 次 2013 年 4 月第 1 版 2013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7 -5109 -0691 -6

定 价 3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涉外商事海事审判指导》 编委会

编委会主任 万鄂湘

编委会委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玗 王彦君 王淑梅 刘寿杰

刘贵祥 李仁珍 肖永平 邵沙平

余劲松 余敏友 陆效龙 张庆麟

张湘兰 高晓力 郭忠红 麻锦亮

黄 进 曾令良

执行编委 高晓力 郭忠红 麻锦亮

卷首语

《涉外商事海事审判指导》2012年第1辑（总第24辑）经过精心编辑，和大家见面了。本辑栏目设置包括“法律法规”“司法文件”“请示与答复”“调研报告”“法学专论”等栏目。

法律法规 本辑涉及的法律包括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行政法规则主要包括《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以及《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

司法文件与解读 该栏目包括三部分内容：一是司法解释；二是指导性意见，三是批复。司法解释主要有两部，分别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海上货运代理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货代司法解释还附有“理解与适用”及答记者问。指导性意见有三，包括《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判执行工作中切实规范自由裁量权行使保障法律统一适用的指导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发布第二批指导性案例的通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登记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座谈会纪要》。批复主要涉及浙江省7个基层法院取得涉外商事案件一审管辖方面的问题。

请示与答复 本辑刊登了近半年来最高人民法院针对各高级人民法院在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实践中遇到的重大、疑难法律问题请示的复函以及对国际商事仲裁裁决司法审查过程中各高级人民法院根据报告制度请示的复函，同时附有各高级人民法院请示报告的原文，具有较大的指导意义。该栏目同时也是本丛书的特色栏目。本栏目将请示案件分为仲裁条款的效力、涉外仲裁的撤销、国际商事仲裁的承认与执行、外国判决的承认与执行以及其他五部分，以便检索。

调研报告 本辑刊登的调研报告包括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三庭的《云南省外经贸法律风险防范对策研究》、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四庭的《关于审理外商隐名投资内资企业纠纷难点及对策的调研报告》。

法学专论 本辑理论专栏包括两个专栏。一是“司法协助专栏”，二是“海事审判研究专栏”，刊登了6篇文章。这些理论文章与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密切相关，具有较强的理论性和实务性，对于开阔视野、加强理论与实务的沟通与交流都具有一定的意义。

编者

2012年7月

目 录

【法律法规】

(一) 法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2012年6月30日) (1)

(二) 行政法规

-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2012年6月4日) (17)
-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
(2012年12月17日修订) (27)

【司法文件与解读】

(一) 司法解释与解读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审理海上货运代理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2年2月27日) (34)
- 最高人民法院民四庭负责人就《关于审理海上货运代理
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答记者问 (37)
- 《关于审理海上货运代理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的理解与适用 王彦君 傅晓强 (42)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2012年5月10日) (58)

(二) 指导性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

- 印发《关于在审判执行工作中切实规范自由裁量权行使保障法律统一适用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2012年2月28日) (66)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发布第二批指导性案例的通知
(2012年4月9日) (70)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

- 关于印发《关于审理公司登记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2012年3月7日) (80)

(三) 批复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对《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指定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为审理涉外商事纠纷案件第一审法院的请示》的批复
(2012年7月26日) (83)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对《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请求指定温州瓯海区人民法院为审理涉外商事纠纷案件第一审法院的请示》的批复
(2012年7月26日) (84)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对《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指定宁波奉化市人民法院为审理涉外商事纠纷案件第一审法院的请示》的批复
(2012年7月26日) (85)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对《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请求指定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为审理涉外商事纠纷案件第一审法院的请示》的批复
(2012年7月30日) (86)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对《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请求指定嘉兴海宁市人民法院为审理涉外商事纠纷案件第一审法院的请示》的批复
(2012年7月30日) (87)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对《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请求指定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为
审理涉外商事纠纷案件第一审法院的请示》的批复
(2012年7月30日) (88)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对《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请求指定绍兴上虞市人民法院为
审理涉外商事纠纷案件第一审法院的请示》的批复
(2012年7月30日) (89)

【请示与答复】

(一) 关于仲裁条款的效力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马来西亚航空公司与厦门太古飞机工程有限公司服务合同
纠纷一案中仲裁条款效力问题的请示的复函
(2012年2月22日) (90)

- 附：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原告马来西亚航空公司与被告厦门太古
飞机工程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中仲裁条款效力
问题的请示
(2011年11月28日) (91)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泰州浩普投资公司与 WICOR HOLDING AG 中外合资
经营企业合同纠纷一案的请示报告的复函
(2012年3月1日) (93)

- 附：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泰州浩普投资公司与 WICOR
HOLDING AG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纠纷一案的
请示报告
(2011年11月14日) (94)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原告潮州市亚太能源有限公司诉被告华阳国际海运有限公司、
宏州船务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
公司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管辖权异议案请示报告的复函
(2012年5月16日) (98)

- 附：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原告潮州市亚太能源有限公司诉被告华阳国际海运有限公司、宏州船务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管辖权异议案请示报告
(2012年2月27日) (99)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原告中轻资源进出口公司诉被告中港船务有限公司、闽东丛贸船舶实业有限公司海上货物运输合同仲裁条款效力请示的复函
(2012年5月16日) (104)

- 附：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原告中轻资源进出口公司诉被告中港船务有限公司、闽东丛贸船舶实业有限公司海上货物运输合同仲裁条款效力请示报告
(2012年4月5日) (105)

(二) 关于撤销或不予执行涉外仲裁裁决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宁夏高院请示不予执行(2011)中国贸仲深裁字第36号仲裁裁决的复函
(2012年7月30日) (108)

- 附：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报请申请执行人许剑文与被执行人中卫市城乡建设综合开发公司合资经营纠纷涉外仲裁一案不予执行的请示
(2012年4月17日) (109)

(三) 关于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韦斯顿瓦克公司申请承认与执行英国仲裁裁决案的请示的复函
(2012年5月21日) (115)

- 附：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韦斯顿瓦克公司申请承认与执行英国仲裁裁决案的请示
(2012年3月19日) (117)

(四) 关于承认与执行外国判决**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于某申请承认与执行外国法院民事判决一案的请示的复函
(2012年2月23日) (125)
- 附：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于某申请承认与执行外国法院
民事判决一案的请示
(2011年12月8日) (126)

(五) 其他**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未经我国驻外使领馆认证的域外形成的证据效力问题的
请示的复函
(2012年6月14日) (130)
- 附：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未经我国驻外使领馆认证的
域外形成的证据效力问题的请示
(2012年3月28日) (131)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汽船互保协会（百慕大）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海上保险合同纠纷一案
时效法律适用问题的请示的复函
(2012年8月1日) (132)
- 附：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汽船互保协会（百慕大）与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海上
保险合同纠纷一案时效法律适用问题的请示
(2012年3月20日) (133)

【调研报告】

- 云南省外经贸法律风险防范对策研究
.....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三庭 (137)
- 关于审理外商隐名投资内资企业纠纷难点及对策的调研报告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四庭 (160)

【司法协助专栏】

论大陆民事裁判在台湾地区的认可与执行

- 以台湾地区法院相关民事裁判为依据 许俊强 (174)
- 海峡两岸民商事司法协助的新发展 徐快华 (191)

【海事审判研究专栏】

海事行政案件管辖问题研究 曲 涛 (197)

建造中船舶浮动抵押的法律思考 孙 熹 (209)

海事诉讼证据的困境与突破

- 试论独立海事诉讼证据规则之创设 孙辰旻 黄 海 (220)
- 劳动与资本的博弈 权利与效率的平衡
- 试析船员配员相关关系的法律规制 安文杰 郑长伟 (232)

【法律法规】

(一)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2012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2012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七号公布 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中国公民出境入境
- 第三章 外国人入境出境
 - 第一节 签 证
 - 第二节 入境出境
- 第四章 外国人停留居留
 - 第一节 停留居留
 - 第二节 永久居留
- 第五章 交通运输工具出境入境边防检查
- 第六章 调查和遣返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出境入境管理，维护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主权、安全和社会秩序，促进对外交往和对外开放，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国公民出境入境、外国人入境出境、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停留居留的管理，以及交通运输工具出境入境的边防检查，适用本法。

第三条 国家保护中国公民出境入境合法权益。

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应当遵守中国法律，不得危害中国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破坏社会公共秩序。

第四条 公安部、外交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有关出境入境事务的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领馆或者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以下称驻外签证机关）负责在境外签发外国人入境签证。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负责实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及其出入境管理机构负责外国人停留居留管理。

公安部、外交部可以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委托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外事部门受理外国人入境、停留居留申请。

公安部、外交部在出境入境事务管理中，应当加强沟通配合，并与国务院有关部门密切合作，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行使职权，承担责任。

第五条 国家建立统一的出境入境管理信息平台，实现有关管理部门信息共享。

第六条 国家在对外开放的口岸设立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

中国公民、外国人以及交通运输工具应当从对外开放的口岸出境入境，特殊情况下，可以从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批准的地点出境入境。出境入境人员和交通运输工具应当接受出境入境边防检查。

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负责对口岸限定区域实施管理。根据维护国家安全和出境入境管理秩序的需要，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可以对出境入境人员携带的物品实施边防检查。必要时，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可以对出境入境交通运输工具载运的货物实施边防检查，但是应当通知海关。

第七条 经国务院批准，公安部、外交部根据出境入境管理的需要，可以对留存出境入境人员的指纹等人体生物识别信息作出规定。

外国政府对对中国公民签发签证、出境入境管理有特别规定的，中国政府可以根据情况采取相应的对等措施。

第八条 履行出境入境管理职责的部门和机构应当切实采取措施，不断提升服务和管理水平，公正执法，便民高效，维护安全、便捷的出境入境秩序。

第二章 中国公民出境入境

第九条 中国公民出境入境，应当依法申请办理护照或者其他旅行

证件。

中国公民前往其他国家或者地区，还需要取得前往国签证或者其他入境许可证明。但是，中国政府与其他国家政府签订互免签证协议或者公安部、外交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中国公民以海员身份出境入境和在国外船舶上从事工作的，应当依法申请办理海员证。

第十条 中国公民往来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公民往来大陆与台湾地区，应当依法申请办理通行证件，并遵守本法有关规定。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一条 中国公民出境入境，应当向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交验本人的护照或者其他旅行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履行规定的手续，经查验准许，方可出境入境。

具备条件的口岸，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应当为中国公民出境入境提供专用通道等便利措施。

第十二条 中国公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准出境：

- （一）未持有效出境入境证件或者拒绝、逃避接受边防检查的；
- （二）被判处刑罚尚未执行完毕或者属于刑事案件被告人、犯罪嫌疑人的；
- （三）有未了结的民事案件，人民法院决定不准出境的；
- （四）因妨害国（边）境管理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非法出境、非法居留、非法就业被其他国家或者地区遣返，未满不准出境规定年限的；
- （五）可能危害国家安全和利益，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决定不准出境的；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准出境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要求回国定居的，应当在入境前向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领馆或者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提出申请，也可以由本人或者经由国内亲属向拟定居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侨务部门提出申请。

第十四条 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办理金融、教育、医疗、交通、电信、社会保险、财产登记等事务需要提供身份证明的，可以凭本人的护照证明其身份。

第三章 外国人入境出境

第一节 签证

第十五条 外国人入境，应当向驻外签证机关申请办理签证，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六条 签证分为外交签证、礼遇签证、公务签证、普通签证。

对因外交、公务事由入境的外国人，签发外交、公务签证；对因身份特殊需要给予礼遇的外国人，签发礼遇签证。外交签证、礼遇签证、公务签证的签发范围和签发办法由外交部规定。

对因工作、学习、探亲、旅游、商务活动、人才引进等非外交、公务事由入境的外国人，签发相应类别的普通签证。普通签证的类别和签发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七条 签证的登记项目包括：签证种类，持有人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入境次数、入境有效期、停留期限，签发日期、地点，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号码等。

第十八条 外国人申请办理签证，应当向驻外签证机关提交本人的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以及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按照驻外签证机关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接受面谈。

第十九条 外国人申请办理签证需要提供中国境内的单位或者个人出具的邀请函件的，申请人应当按照驻外签证机关的要求提供。出具邀请函件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对邀请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第二十条 出于人道原因需要紧急入境，应邀入境从事紧急商务、工程抢修或者具有其他紧急入境需要并持有有关主管部门同意在口岸申办签证的证明材料的外国人，可以在国务院批准办理口岸签证业务的口岸，向公安部委托的口岸签证机关（以下简称口岸签证机关）申请办理口岸签证。

旅行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入境旅游的，可以向口岸签证机关申请办理团体旅游签证。

外国人向口岸签证机关申请办理签证，应当提交本人的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以及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按照口岸签证机关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并从申请签证的口岸入境。

口岸签证机关签发的签证一次入境有效，签证注明的停留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第二十一条 外国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签发签证：

- (一) 被处驱逐出境或者被决定遣送出境，未满不准入境规定年限的；
 - (二) 患有严重精神障碍、传染性肺结核病或者有可能对公共卫生造成重大危害的其他传染病的；
 - (三) 可能危害中国国家安全和利益、破坏社会公共秩序或者从事其他违法犯罪活动的；
 - (四) 在申请签证过程中弄虚作假或者不能保障在中国境内期间所需费用的；
 - (五) 不能提交签证机关要求提交的相关材料的；
 - (六) 签证机关认为不宜签发签证的其他情形。
- 对不予签发签证的，签证机关可以不说明理由。

第二十二条 外国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免办签证：

- (一) 根据中国政府与其他国家政府签订的互免签证协议，属于免办签证人员的；
- (二) 持有效的外国人居留证件的；
- (三) 持联程客票搭乘国际航行的航空器、船舶、列车从中国过境前往第三国或者地区，在中国境内停留不超过二十四小时且不离开口岸，或者在国务院批准的特定区域内停留不超过规定时限的；
- (四) 国务院规定的可以免办签证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外国人需要临时入境的，应当向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申请办理临时入境手续：

- (一) 外国船员及其随行家属登陆港口所在城市的；
- (二) 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的人员需要离开口岸的；
- (三)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紧急原因需要临时入境的。

临时入境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五日。

对申请办理临时入境手续的外国人，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可以要求外国人本人、载运其入境的交通运输工具的负责人或者交通运输工具出境入境业务代理单位提供必要的保证措施。

第二节 入境出境

第二十四条 外国人入境，应当向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交验本人的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签证或者其他入境许可证明，履行规定的手续，经查验准许，方可入境。

第二十五条 外国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准入境：

- (一) 未持有效出境入境证件或者拒绝、逃避接受边防检查的；